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基金）项目；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基金）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桐柏县境内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桐水【2025】55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回龙乡栗树村塘堰整修工程；固县镇大石坡村塘堰整修工程；固县镇新庄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；固县镇桐安村饮水井工程；城郊乡金庄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；月河镇老街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；月河镇金桥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；月河镇徐寨村灌溉渠工程；淮源镇彭庄村塘堰整修工程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、竣工验收、保修和相关服务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、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3217000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；适用税率：/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；适用税率：/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 / ____ (¥ ____ / ____ 元); 适用税率: ____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 / ____ (¥ ____ / ____ 元);

(4) 暂估价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 / ____ (¥ ____ / ____ 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 / ____ (¥ ____ / ____ 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 / ____ (¥ ____ / ____ 元); 适用税率: ____ / ____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 / ____ (¥ ____ / ____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响应发包人的所有要求。

3. 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:

(1) 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 7 日内组织施工, 向监理和业主提出支付工程款 30% 的预付款申请, 在完成工程量超过 60% 后向监理和业主提出按工程形象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 60% 的申请; 在完成工程量 100% 后向监理和业主提出按工程形象进度累计支付

工程款 80%的申请；业主和监理经过实地核实达到工程进度要求后方予以支付。

（2）施工企业完成整个工程任务后，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初验，对初验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，整改后进行复验，复验通过后，提交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留余工程款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在市级验收或者终验一年后通过质量验收并达到要求后一次性付清。未经发包人及县政府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，不予结算。

（3）最终结清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业主方同意的工程量决算，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为准，按照竣工审计报告的决算金额拨付 97%，预留 3%工程质量保证金，等 1 年后工程复验合格再予以全部结清；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杨清洁 豫 241181836801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四份，承包人执二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1133009541040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330725814271E

地址：司法局综合办公楼 9 楼

地址：桐柏县新华街 42 号

邮政编码：474750

邮政编码：474750

法定代表人：田代军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春燕

委托代理人：田心勇

委托代理人：王广辉

电话：0377-68115597

电话：0377-68820158

传真：0377-67035869

传真：0377-68296789

电子信箱：tbymb@163.com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

账号：/

账号：41001516310050000520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